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3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吳萬春

0000000000000000

吳元來

上列聲請人與吳元照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明有文。所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待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98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確定，並命兩造依據附表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二人分別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系爭判決依附表判決編號23陳桂鑾負擔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9分之1，惟系爭判決當事人欄未記載陳桂鑾，亦未合法送達陳桂鑾，是系爭判決未確定，依前開說明，本件即不符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要件。又附表各共有人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合計並非等於1，亦無從計算分擔金額。再者，反訴之訴訟標的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與本訴訴訟標的中之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本訴與反訴有牽連性，訴訟費用應一併核算。從而，聲請人二人之聲請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1
02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本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反訴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吳萬春	15552分之548	
2	吳元照	252分之11	4分之1
3	吳元來	252分之11	4分之1
4	吳德芳	15552分之274	
5	吳國貞	15552分之288	
6	吳新添	15552分之288	
7	莊鈴鈴	15552分之298	
8	吳育儒 (原共有人：吳鴻慶)	15552分之238	
9	吳明德	15552分之560	
10	吳陳阿女	15552分之1000	
11	吳李秀賀	15552分之540	
12	吳明串 (原共有人：吳明輝；吳木杞、吳春發)	15552分之479	
13	劉燕跂	5148分之205	
14	吳政威	15552分之194	
15	陳糖霜	15552分之144	
16	周義芳	15552分之548	

17	吳陳素足	15552分之540	
18	吳家福	15552分之988	
19	吳炳良	15552分之580	
20	吳孟學	15552分之580	
21	周壁山	24分之1	4分之1
22	吳守倫 (原共有 人：吳慶 鴻)	15552分之406	
23	陳桂鑾 (受信託 人：吳守 倫)	9分之1	
24	吳允平 (原共有 人：吳炳 宗、吳明 憲、吳明 杰、吳美 麗、吳美 償；陳麗 觀、陳增 本、陳麗 玉、陳麗 枝；陳福 加；吳那 熒；吳振 銘；吳素 惠、吳素	1512分之29	4分之1

	丹；吳素玉)		
25	鴻標建設有限公司 (原共有人：吳月娥、吳月琴、吳月霜；周元順)	15552分之1224	
26	劉近 (原共有人吳福明、吳福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27	陳春秋 (原共有人吳福明、吳福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28	王亞偉 (原共有人吳福明、吳福源、吳福松)	46656分之540	